

萧山农商银行萧银理财·丰利盈 182 天周期型

理财产品说明书

重要提示：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二、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业绩比较基准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若影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时，投资者需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三、本理财产品为**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情况波动，具有不确定性。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相关的投资收益由投资者获得。萧山农商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

四、本理财产品为客户周期型理财产品，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份额将在投资周期结束后全部自动赎回；

五、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对本理财产品给出的业绩比较基准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六、本理财产品同时适合于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和无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七、主要风险列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八、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九、投资者在认购本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同时向萧山农商银行了解本产品的具体信息，确保自身完全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慎重考虑后独立做出认购决定；

十、萧山农商银行有权依法对本产品说明书拥有最终解释权。

下面产品风险评级和相关描述，为萧山农商银行内部资料，仅供投资者参考：

根据萧山农商银行内部风险评级标准，本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为 PR2（中低风险）。该类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低，萧山农商银行不承诺本金保障但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为中低风险、中低收益的投资品市场，本金及收益受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因素影响较小。适合较低收入、投资经验较少、风险偏好较低、风险承受能力较弱的投资者。

作为理财产品发行银行，投资者授权萧山农商银行根据事先约定的投资方案对投资者指定账户内的资金进行划拨运作，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具体事项在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明示。

1、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类型	公募开放式净值型
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C1122825000165（投资者可登陆“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根据理财产品登记编码进行查询该产品信息。）
产品风险评级	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是由萧山农商银行根据理财产品投资品种期限、信用等级等相关要素合理确定。根据萧山农商银行内部风险评级标准，本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为 PR2（中低风险）。该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具备对收益做出任何保证或承诺的法律效力。

产品适合投资者类型	机构投资者以及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
销售渠道	萧山农商银行营业网点柜面、丰收互联、网上银行及自助机具（以实际理财产品说明书或本行公告为准）。
投资及理财收益币种	人民币
认购/申购起点金额	个人投资者认购/申购起点金额为 1 万元，高于起购金额以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购起点金额为 50 万元，高于起购金额以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该起购金额如遇调整以本行公告为准。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如发生萧山农商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况，萧山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首发募集期（认购期）	2025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6 日
产品成立日	2025 年 07 月 17 日， 成立日当天不开放申购、赎回交易。
产品成立	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认购规模为准。认购期内募集资金累计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未达到银行认可的规模；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萧山农商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购买者提供本理财产品，萧山农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时，投资者认购资金将在认购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解冻。
产品封闭期	2025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7 日，封闭期内投资者不可提交申购申请。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产品开放日	产品封闭期结束后,每周三为开放日，周四为确认日（如开放日或确认日遇非工作日，则该开放周期暂停开放）。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萧山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变化调整本理财产品的开放，调整开放的公告将通过萧山农商银行官网（ https://www.zjxsbank.com ）发布。
申购确认日	申购申请日的下一工作日
交易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日办理申购的申请业务。每周三15:00前，投资者可以对本周开放日所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撤单；周三15:00后，无法对本周开放日15:00前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撤单。申购申请截止时间以每周三下午15:00为准，15:00后不接受申购申请。周四进行申购扣款计息。（如开放日或确认日遇非工作日，则该开放周期暂停开放）
投资周期	本理财产品的单个投资周期为 182 天。每笔份额的单个投资周期的起始日为产品成立日或申购确认日，自起始日起每 182 天为一个投资周期。 如产品终止时投资者持有份额的天数小于单个投资周期，则该笔份额的投资周期天数按实际持有天数计算。 如投资周期结束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最后一天，该投资周期天数相应延长。

单位净值	1. 产品份额净值=产品资产净值总额/产品份额总数。产品份额净值为提取投资管理费、销售服务费（如有）、产品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2. 本产品份额净值将随投资资产收益或价格的变化而变化，若产品投资组合资产运作出现损失的，产品净值下降，可能小于投资人初始投资本金。 理财计划单位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6位，小数点第7位四舍五入。
业绩比较基准	2.10%-2.35%（年化） 萧山农商银行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将提前2个工作日在萧山农商银行官网（https://www.zjxsbank.com）公告。 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80%，权益类等其他资产配置比例不超过20%。本理财计划将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健的投资回报。管理人根据固定收益市场及权益市场等的历史表现，结合当前利率水平、资产配置及市场同类型产品情况，经综合测算得出本期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理财计划收益风险特征、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理财计划业绩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理财计划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也不构成对理财计划收益的承诺。
认/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	本理财产品实行“金额认购/申购，份额赎回”方式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00元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确认日前一自然日的单位净值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周期结束日的单位净值 认购份额、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四舍五入。
赎回规定	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份额将在投资周期结束后全部自动赎回。如投资者计划继续投资，需在产品开放日重新进行申购。
产品分红	本产品存续期间不分红。
本金和理财收益	在理财产品到期前，本理财产品的收益随投资收益浮动。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和收益。
相关费用	1、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 2、本产品按照年化0.01%的托管费和估值外包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收取。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3、本产品管理人按照年化0.3%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 投资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投资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投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4、本产品管理人根据理财计划投资情况计算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

	品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区间内一定数值的部分,本产品管理人提取100%作为浮动管理费;如果理财计划实际运作结果不达业绩比较基准时,管理人有权减免管理费。 5、除管理费、托管费、申购和赎回费之外的产品费用,由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产品费用。 萧山农商银行保留变更上述收取费率标准的权利,如有变更,将提前3个工作日在萧山农商银行官网(https://www.zjxsbank.com)公告。
收益计算基础	实际理财周期天数(天)/365(天)
理财产品管理人	萧山农商银行
理财资金托管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估值外包服务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的主要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有风险,详见风险揭示书。
销售规则	1、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起点金额为1万元,高于认购/申购起点金额以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购起点金额为50万元,高于认购/申购起点金额以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2、对于已持有本产品的金额超过申购起点金额的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在产品申购交易开放日,可按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继续追加投资。 3、产品管理人有权决定理财份额持有人持有本产品的最高限额和本产品的总规模限额。 4、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萧山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变化调整大额赎回金额上限比例,相关公告最迟于下一工作日通过萧山农商银行官网(https://www.zjxsbank.com)进行公告。
税费规定	理财计划财产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理财计划财产承担;萧山农商银行对该等税费无垫付义务。前述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附加税费)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萧山农商银行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支付给客户的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其他规定	理财本金在产品成立日前交存于销售银行的,按当时实行的活期利率计息; 理财申购本金在产品当期确认日前交存于销售银行的,按当时实行的活期利率计息; 产品到期日或终止日(含)至资金实际到账日(含)为清算期,清算期内不计付投资收益及利息。

2、产品认购与成立说明

2.1 产品认购

2.1.1 认购办法

个人投资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在本行开立的存折或借记卡,并在存折或借记卡账户内存有足额认购金额,按《萧山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内容确认认购。

个人投资者决定购买我行理财产品之前,需要通过我行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自助机具、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首次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须

到营业网点进行办理），并在《个人理财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上签字确认。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有效期一年，超过一年须再次评估，如评估结果超过有效期，将不得购买理财产品。

机构投资者经办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及萧山农商银行要求的其它资料，按《萧山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内容确认认购，在申请书上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财务章、法人章。

2.1.2 产品认购期：2025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6 日。

2.1.3 认购方式：认购期内投资者先到先得，认购期届满或认购资金达到认购期最大规模，则认购停止；萧山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结束认购。

2.1.4 认购价格：每份理财份额人民币 1 元。

2.1.5 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00 元。

2.1.6 认购起点金额：个人投资者认购起点金额为1万元，高于起购金额以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机构投资者认购起点金额为50万元，高于起购金额以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该起购金额如遇调整，提前1个工作日在萧山农商银行官网（<https://www.zjxsbank.com>）进行公告。

2.1.7 认购注意事项

萧山农商银行有权于认购日冻结投资者资金账户中的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按活期利率计息，认购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者认购理财产品的本金。如理财产品不能成立，萧山农商银行将解冻投资者认购资金，并在认购期间按活期利率计息。

2.2 产品成立

2.2.1 理财产品成立的条件：认购期届满，累计募集金额达到理财规模或银行认可的规模，理财产品成立。

2.2.2 适用的节假日调整惯例：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理财产品延后至节假日后2个工作日内成立。

2.2.3 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条件：认购期结束时，若认购期内募集资金累计金额低于100 万元，或未达到银行认可的规模；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萧山农商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萧山农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时，投资者认购资金将在认购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解冻。

3、产品申购、赎回及提前终止

3.1 开放日

产品封闭期结束后的每周三为开放日（如开放日遇非工作日，则暂停开放），交易时间为每个开放日0:00至15:00。

3.2 申购

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日办理申购的申请业务。每周三15:00前，投资者可以对本周开放日所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撤单；周三15:00后，无法对本周开放日15:00前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撤单。申购申请截止时间以每周三下午15:00为准，15:00后不接受申购申请（如开放日或确认日遇非工作日，则该开放周期暂停开放）。

申购确认日为申购申请日的下一工作日，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确认日前一自然日的单位净值。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四舍五入。

个人投资者申购起点金额为1万元，高于起购金额以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机构投资者申购起点金额为50万元，高于起购金额以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起购金额如遇调整，提前1个工作日在萧山农商银行官网（<https://www.zjxsbank.com>）进行公告。

3.3 赎回

3.3.1 本产品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自动赎回，在当个投资周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即赎回确认日进行赎回份额确认。赎回确认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管理人将在赎回确认日后的3个工作日（含）内一次性支付理财资金与收益。如无法在赎回确认日后的3个工作日（含）内向投资者完成兑付的，管理人有权延迟兑付，并于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工作日在萧山农商银行官网（<https://www.zjxsbank.com>）进行公告。周期结束日（不含）至理财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利息。如果投资者计划继续投资，需在开放日重新进行申购交易。

3.3.2 赎回金额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周期结束日的单位净值

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四舍五入。

3.3.3 特殊情形：

当产品管理人认为申赎会影响到投资者利益，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行时，将暂停申购或赎回，并进行相应公告。

3.4 提前终止

3.4.1 当理财产品份额低于100万份时，管理人有权对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3.4.2 如因本理财产品资产运作模式等与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监管机构的要求等存在冲突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3.4.3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理财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3.4.4 因地震、火灾、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3.4.5 萧山农商银行认为应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况；

3.4.6 提前终止时按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和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状况一次性清算理财资金和收益；

3.4.7 萧山农商银行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萧山农商银行官网（<https://www.zjxsbank.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并在提前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投资者应得资金，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利息。

4、投资范围及投资管理

4.1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本金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各类债券、存款、存单、货币基金、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和买断式回购、债券基金、资产管理产品，同业借款以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投资比例为80-100%；

（2）权益类资产：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投资比例为0-20%；

本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超过140%。

如遇市场变化导致各类投资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以上范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萧山农商银行将在10个工作日内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

本产品的建仓期为产品成立后的三个月内，萧山农商银行应确保本产品建仓期后投资比例符合前述及监管要求；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4.2 投资策略：本产品主要通过大类资产配置思路，采取固收策略，将投资主要分布于风险适度的债券及较高信用、流动性较好的货币类工具上，在尽量保证价值、价格低波动的前提下，增厚产品的风险收益。

4.3 其他：萧山农商银行按照法律法规、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约定，诚实信用、谨慎

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萧山农商银行不对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作出承诺或保证，亦不会承诺或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安全。萧山农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萧山农商银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5、理财产品管理人

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为萧山农商银行。萧山农商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萧山农商银行享有以下权利：

- (1) 按照本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资金；
- (2) 按照本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费；
- (3) 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投资者的信息向有权部门或相关机构披露；
- (4) 以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5) 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本理财产品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受托人、管理人均经过萧山农商银行相关制度流程选任，符合萧山农商银行准入标准。

6、托管机构

本理财产品的托管机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托管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委托资产的会计核算和估值，复核、审查管理人的资产净值；及时与管理人核对报表、数据，按照规定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安全保管委托资产，根据管理人的合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定期向委托人和有关监督部门提交托管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7、估值外包服务机构

本理财产品的估值外包服务机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外包服务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按照与管理人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会计核算和估值；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资产盈亏、权益事项、收支确认、收益分配等任何涉及资产价值变动的事项作出客观公正的账务处理；及时准确的提供估值表；与托管人进行核对。

8、产品估值

8.1 估值日

本产品估值日为本产品相关的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日以及需要对外披露理财净值的非交易日。本产品每周定期公告产品份额净值。产品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产品资产净值及产品份额净值，开放期当周的周四公告本周三的产品份额净值（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公布），银行有权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该估值日及公告日。

8.2 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持有的所有资产和负债。

8.3 估值方法

8.3.1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8.3.2 资产管理产品：有明确预期收益率的部分，按实际持有期间逐日计提收益；如为

公布净值的资产，按最新净值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的净值计算）。

8.3.3在证券交易场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估值。

8.3.4金融产品的估值方法

对于有明确预期收益率的金融产品，按预期收益率在实际持有期间逐日计提收益；

公布净值的金融产品，按最新净值估值（上市交易的金融产品，托管在场内的按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管理人需及时向托管人提供金融产品的最新净值，托管人据此进行估值；

不公布净值金融产品，按取得成本估值，对有明确预期收益率的部分，按实际持有期间逐日计提收益，对没有明确预期收益率的部分，在实际收到投资收益时确认损益。

8.3.5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

8.4本说明书未明确约定估值方法的品种，由发行银行和产品托管人共同商定估值方法。

8.5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8.6在任何情况下，萧山农商银行如采用上述规定的方法对理财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萧山农商银行认为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理财财产公允价值的，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提前终止

9.1 萧山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国家金融政策以及宏观经济形势判断市场状况将发生重大变化时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9.2提前终止时按客户持有的理财计划份额和理财计划单位净值状况进行一次性清算。

9.3萧山农商银行若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将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萧山农商银行官网（<https://www.zjxsbank.com>）以及其他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并在提前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投资者应得资金。

10、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有风险，您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详见风险揭示书。

11、信息披露

萧山农商银行将在官网（<https://www.zjxsbank.com>）发布以下产品信息：

11.1萧山农商银行将通过其各营业网点、微信公众号或萧山农商银行网站等信息渠道发布本产品的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成立、产品终止、募集信息、产品份额净值、暂停申购或赎回、投资对象和比例、杠杆水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主要投资风险、估值方法变更、收费标准变更等信息。该等披露，视为银行已向投资者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承诺将及时接收、浏览和阅读该等信息。如投资者对本产品的运作状况有任何疑问，可到银行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11.2萧山农商银行在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披露开放日公告，公告内容包括确认使用的产品份额净值、比较基准（如有）等；每个工作日披露的内容包括估值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产品份额累计净值、比较基准（如有）等。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公布最新产品份额净值。

11.3在理财产品成立之后5日内披露发行公告，在理财产品终止后5日内披露到期公告。

11.4萧山农商银行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日或者存续期不超过90日的，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报告。向投资者披露的内容包括本理财产品在季度、半年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理财产品的存续规模和收益表现，并分别列示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以及前十项资产具体名称、

规模和比例等信息。所有报告正文将通过萧山农商银行官网披露。

11.5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2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11.6萧山农商银行因提前终止本产品、调整估值方法，将在提前终止日、新的估值方法生效之日的相关日之前至少1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12、投资人权益须知

12.1 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可通过萧山农商银行官网 (<https://www.zjxsbank.com>) 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2.2 投诉方式：如投资者有投诉或建议，请将您本人真实姓名、联系方式、投诉或建议内容告知客户投诉热线，我们将及时向您反馈或作进一步的沟通和了解。萧山农商银行理财业务投诉热线：0571-82737572。

12.3 其他权益详见《投资人权益须知》。

特别申明：

1、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是投资者与萧山农商银行所签订的理财产品文件的一部分，请认真阅读。

2、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萧山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人权益须知》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萧山农商银行负责解释。

3、根据监管要求，为确保投资者权益，需将本期理财产品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持有信息上报至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相关信息仅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登记，不用做其他用途。我行将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充分确保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安全。

4、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解释权归萧山农商银行所有。

萧山农商银行萧银理财·丰利盈182天周期型理财产品

风险揭示书

投资者购买萧山农商银行萧银理财·丰利盈182天周期型理财产品(编号: HZXSYLCFLY182D),须充分认识到投资有风险、购买须谨慎。投资者在签署《理财产品协议书》前应详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所载内容并签名确认,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的签署行为即表示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本理财产品项下的各项风险。以下谨就本理财产品项下的风险举例说明:

1. 理财本金损失风险: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如发生理财产品项下所投资金融工具完全或部分丧失变现能力的不利情况,投资者将面临理财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

2. 市场风险:涉及到利率风险、经济周期风险、政策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如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收益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前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或赎回。

4. 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发生本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况,本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5.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理财财产不能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还本金及收益,理财产品将面临期限相应延长或进行二次清算的可能。

6.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本行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本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7.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本行,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其他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管理资产的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运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9. 管理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操作风险,即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业务人员操作失误或差错而产生的风险;若投资管理人将理财资金通过信托或其他方式投资于标的资产,信托公司或其他合作机构受经验、技术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其对信托资金的管理,导致受托资金遭受损失。

上述举例提示可能并未穷尽本理财产品项下可能出现的所有风险。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及收益,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客户在投资者签字栏签字的行为即表示客户已详细阅知《萧山农商银行萧银理财·丰利盈182天周期型理财产品说明书》、《萧山农商银行萧银理财·丰利盈182天周期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就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向客户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客户已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及风险有全面、准确的理解,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本合同项下理财产品的风险,同意接受合同条款的约束。

投资者签字栏: 年 月 日

提示: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客户主动要求购买理财产品确认栏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个人投资者充分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请在确认栏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名：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确认栏：

投资者签名： 年 月 日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条款

本《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条款》共同构成甲、乙双方之间的理财产品交易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达成协议如下：

一、本协议、《产品说明书》以及业务凭证共同构成一份完整的、关于甲方所购某一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法律文件（以下简称“理财产品文件”）。本协议与《产品说明书》不一致的，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甲方购买多个银行理财产品时，每一份针对某一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凭证与本协议共同构成一份独立的理财产品文件，该理财产品文件的效力和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他理财产品文件。

二、甲方声明和保证：

（一）个人投资者声明和保证

- 1、甲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甲方以本人合法所有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3、甲方已如实向乙方披露其风险承受能力状况及相关信息；
- 4、甲方清楚知晓、接受并承诺遵守理财产品文件相关条款，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清楚了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适用客户类别、投资方向、流动性、主要风险等内容，完全知晓理财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愿意并能够承担这些风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参考，甲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出于甲方自己的判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机构投资者声明和保证

1、甲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具有依据法律法规投资理财产品的资格；

2、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系基于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甲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甲方已经或将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3、甲方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其合法所有并具有完全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该资金可合法地投资于理财产品而不存在任何禁止或限制情形；

4、甲方已如实、完整向乙方披露其风险承受能力状况及相关信息；

5、甲方之授权签字人已得到签署理财产品文件的充分有效授权。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已详细阅读本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等理财产品文件，清楚知晓、接受并承诺遵守理财产品文件，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清楚了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适用客户类别、投资方向、流动性、主要风险等内容，完全知晓理财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甲方愿意并能够承担这些风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参考，甲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出于甲方自己的判断，投资决策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依照理财产品文件约定获取投资收益，在约定的投资期内，投资本金不另计存款利息。

（二）甲方有义务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合法，投资行为及资金投向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三）甲方有义务保证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真实有效，如变更，

应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登记，因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甲方有义务在其资金账户中预留足额的认/申购资金，并按照理财产品文件和乙方业务规定办理认/申购、赎回、转换理财产品，缴纳认/申购、赎回、转换理财产品的资金和费用等理财款项。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理财款项不能从其资金账户足额划转的，认/申购、赎回、转换等行为无效，乙方不承担责任。

（五）乙方有权依据理财产品文件根据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财产的需要，独立对理财资金进行投资管理。乙方可委托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或认可的其他金融机构对理财资金进行投资管理。

（六）乙方有权从甲方资金账户扣划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相应认/申购资金等理财款项，或将相应资金币种转换后进行境外投资。

（七）乙方有权依据理财产品文件决定投资本金和收益分配方案；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一定的理财产品管理费，具体收费方式和标准在《产品说明书》中载明。

（八）认购期满，募集资金未达到《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规模，乙方有权终止理财产品的销售或相应延长认购期。如认购期内提前达到《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募集金额，乙方有权提前结束认购期并相应调整投资收益起算日和理财产品到期日。

（九）乙方依约定将须支付的本金及收益划入甲方资金账户后，即视为向甲方完成支付义务。因甲方资金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甲方资金账户变更或异常以及甲方因办理质押导致甲方指定资金账户变更，甲方应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手续，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投资本金误扣划以及投资本金与收益无法入账，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乙方有义务根据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维护甲方利益。

(十一)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不负责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税款。

(十二)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未经一方书面认可,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漏与对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十三)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四、违约及争议解决

(一)一方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理财产品文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监管部门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战争、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乙方不能控制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或延后履行本协议及其他理财产品文件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

(三)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遗失或被盗、甲方资金账户及相关交易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扣划、甲方私下将本协议中所指卡、折等重要私人物品交由乙方人员保管等原因)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本协议及理财产品文件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协议生效、终止及其他

(一)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乙方盖章后生效;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本协议经甲方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乙方盖章后生效;

(二)除《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或甲方资金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三）如甲方与乙方之间存在多份产品协议书，则每一份产品协议书之间相互独立，每一份产品协议书的效力及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他产品协议书。

（四）本产品协议书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且产品协议书项下的认购资金存入理财账户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